

## 真腊风土记 （元）周达观

### 提要

真腊风土记一卷，元周达观撰。达观温州人。真腊本南海中小国，为扶南之属。其后渐以强盛，自隋书始见于外国传，唐宋二史并皆纪录。而朝贡不常至，故所载风土方物往往踈畧不备。元成宗元贞元年乙未，遣使招谕其国，达观随行。至大德元年丁酉乃归，首尾三年，谙悉其俗，因记所闻见为此书。凡四十则，文义颇为赅赡。惟第三十六则内记渎伦神谴一事，不以为天道之常，而归功于佛，则所见殊陋。然元史不立真腊传，得此而本末详具，犹可以补其佚阙，是固宜存备参订，作职方之外纪者矣。达观作是书既成，以示吾衍。衍为题诗，推挹甚至，见衍所作竹素山房诗集中。盖衍亦服其叙述之工云。

### ○总叙

真腊国或称占腊，其国自称曰甘孛智。今圣朝按西番经名其国曰澈浦只，盖亦甘孛智之近音也。自温州开洋，行丁未针，历闽广海外诸州港口，过七洲洋，经交趾洋，到占城。又自占城顺风可半月到真蒲，乃其境也。又自真蒲行坤申针，过昆仑洋入港，港凡数十，惟第四港可入，其余悉以沙浅，故不通巨舟。然而弥望皆修藤古木、黄沙白苇，仓卒未易辨认，故舟人以寻港为难事。自港口北行，顺水可半月抵其地曰查南，乃其属郡也。又自查南换小舟，顺水可十余日，过半路村、佛村，渡淡洋，可抵其地曰干傍取，城五十里。按诸番志称其地广七千里，其国北抵占城半月路，西南距暹罗半月程，南距番禺十日程，其东则大海也。旧为通商来往之国。圣朝诞膺天命，奄有四海，索多元帅之置省占城也，尝遣一虎符百户、一金牌千户同到本国，竟为拘执不返。元贞之乙未六月，圣天子遣使招谕，俾余从行。以次年丙申二月离明州，二十日自温州港口开洋，三月十五日抵占城，中途逆风不利，秋七月始至，遂得臣服。至大德丁酉六月回舟，八月十二日抵四明泊岸，其风土国事之详虽不能尽知，然其大畧亦可见矣。

### ○城郭

州城周围可二十里，有五门，门各两重。惟东向开二门，余向皆一门。城之外巨濠，濠之外皆通衢大桥。桥之两傍各有石神五十四枚，如石将军之状，甚巨而犴。五门皆相似。桥之阑皆石为之，凿为蛇形，蛇皆九头，五十四神皆以手拔蛇，有不容其走逸之势。城门之上有大石佛头五，面向西方。中置其一，饰之以金。门之两傍，凿石为象形。城皆迭石为之，可二丈，石甚周密坚固，且不生繁草，却无女墙。城之上，间或种桃榔木，比比皆空屋。其内向如坡子，厚可十余丈。坡上皆有大门，夜闭早开。亦有监门者，惟狗不许入门。其城甚方整，四方各有石塔一座，曾受斩趾刑人亦不许入门。当国之中，有金

塔一座。傍有石塔二十余座；石屋百余间；东向金桥一所；金狮子二枚，列于桥之左右；金佛八身，列于石屋之下。金塔至北可一里许，有铜塔一座。比金塔更高，望之郁然，其下亦有石屋十数间。又其北一里许，则国主之庐也。其寝室又有金塔一座焉，所以舶商自来有富贵真腊之褒者，想为此也。石塔出南门外半里余，俗传鲁般一夜造成鲁般墓。在南门外一里许，周围可十里，石屋数百间。东池在城东十里，周围可百里。中有石塔、石屋，塔之中有卧铜佛一身，脐中常有水流出。北池在城北五里，中有金方塔一座，石屋数十间，金狮子、金佛、铜象、铜牛、铜马之属皆有之。

### ○宫室

国宫及官舍府第皆面东。国宫在金塔、金桥之北，近门，周围可五六里。其正室之瓦以铅为之，余皆土瓦。黄色桥柱甚巨，皆雕画佛形。屋头壮观，修廊复道，突兀参差，稍有规模。其莅事处有金椽，左右方柱上有镜，约有四五十面，列放于窗之旁。其下为象形。闻内中多有竒处，防禁甚严，不可得而见也。其内中金塔，国主夜则卧其上。土人皆谓塔之中有九头蛇精，乃一国之土地主也，系女身。每夜（则）见国主，则先与之同寝交媾，虽其妻亦不敢入。二鼓乃出，方可与妻妾同睡。若此精一夜不见，则番王死期至矣；若番王一夜不往，则必获灾祸。其次如国戚大臣等屋，制度广袤，与常人家迥别。周围皆用草盖，独家庙及正寝二处许用瓦。亦各随其官之等级，以为屋室广狭之制。其下如百姓之家止草盖，瓦片不敢上屋。其广狭虽随家之贫富，然终不敢效府第制度也。

### ○服饰

自国主以下，男女皆椎髻，袒裼，止以布围腰。出入则加以大布一条，纏于小布之上。布甚有等级。国主所打之布，有直金三四两者，极其华丽精美。其国中虽自织布，暹罗及占城皆有来者，往往以来自西洋者为上，以其精巧而细样故。人惟国主可打纯花布。头戴金冠子，如金刚头上所戴者。或有时不戴冠，但以线穿香花，如茉莉之类，周匝于髻间。顶上戴大珍珠三斤许。手足及诸指上皆带金镯、指展，上皆嵌猫儿眼睛石。其下跣足，足下及手掌皆以红药染赤色，出则手持金剑。百姓间惟妇女可染手足掌，男子不敢也。大臣国戚可打踈花布，惟官人可打两头花布，百姓间惟妇人可打之。新唐人虽打两头花布，人亦不敢罪之，以其暗丁八杀故也。暗丁八杀，不识体例也。

### ○官属

国中亦有丞相、将帅、司天等官，其下各设司吏之属，但名称不同耳。大抵皆国戚为之，否则亦纳女为嫔。其出入仪从亦有等级，用金轿扛四金伞柄者为上；金轿扛二金伞柄者次之；金轿扛一金伞柄者又次之；止用一金伞柄者又

其次之也；其下者止用一银伞柄者而已；亦有用银轿扛者。金伞柄以上官皆呼为巴丁，或呼暗丁。银伞柄者呼为厮辣的。伞皆用中国红绢为之，其裙直拖地；油伞皆以绿绢为之，裙却短。

### ○三教

为儒者呼为班诘，为僧者呼为苾姑，为道者呼为八思。惟班诘不知其所祖，亦无所谓学舍讲习之处，亦难究其所读何书。但见其如常人打布之外，于项上挂白线一条，以此别其为儒耳。由班诘入仕者则为高上之人，项上之线终身不去。苾姑削髮穿黄，偏袒右肩，其下则系黄布裙，跣足，寺亦许用瓦盖，中止有一像，正如释迦佛之状，呼为孛赖，穿红，塑以泥，饰以丹青，外此别无像也。塔中之佛，相貌又别，皆以铜铸成，无钟鼓铙钹与幢幡宝盖之类，僧皆茹鱼肉，惟不饮酒，供佛亦用鱼肉，每日一斋，皆取办于斋主之家。寺中不设厨灶，所诵之经甚多，皆以贝叶迭成，极其齐整，于上写黑字，既不用笔墨，不知其以何物书寫。僧亦有用金银轿扛伞柄者。国王有大政亦咨访之，却无尼姑。八思惟正如常人打布之外，但于头上戴一红布或白布，如鞞鞞娘子罢姑之状而略低，亦有宫观，但比之寺院较狭，而道教者亦不如僧教之盛耳。所供无别像，但止一块石，如中国社坛中之石耳。亦不知其何所祖也。却有女道士。宫观亦得用瓦。八思惟不食他人之食，亦不令人见食，亦不饮酒，不曾见其诵经及与人功果之事，俗之小儿入学者皆先就僧家教习，暨长而还俗，其详莫能考也。

### ○人物

人但知蛮俗人物麤丑而甚黑，殊不知居于海岛村僻、寻常闾巷间者，则信然矣；至如宫人及南棚（南棚乃府第也）妇女，多有莹白如玉者，盖以不见天日之光故也。大抵一布纏腰之外，不以男女，皆露出胷酥椎■〈髟上告下〉跣足，虽国主之妻，亦只如此。国主凡有五妻，正室一人，四方四人。其下奴婢之属，闻有三五千，亦自分等级，未尝轻出户。余每一入内见番主，必与正妻同出。乃坐正室，金窻中诸宫人皆次第列于两廊窻下，徙倚窥视，余备获一见。凡人家有女美貌者，必召入内其下。供内中出入之役者呼为陈家兰，亦不下一二千，却皆有丈夫。与民间杂处，只于■〈恩页〉门之前削去其髮，如北人开水道之状，涂以银朱及涂于两鬓之傍，以此为陈家兰别耳。惟此妇可以入内，其下余人不可得而入也。内宫之前后，有络绎于道途间，寻常妇女椎髻之外，别无钗梳头面之饰。但臂中带金镯，指中带金指展，且陈家兰及内中诸宫人皆用之，男女身上常涂香药，以檀麝等香合成，家家皆修佛事。国中多有二形人，每日以十数成羣，行于虐场间，常有招徕唐人之意，反有厚馈，可丑可恶。

### ○产妇

番妇产后，即作热饭抹之，以盐纳于阴户，凡一昼夜而除之。以此产中无病，且收敛常如室女。余初闻而诧之，深疑其不然，既而所泊之家有女育子，备知其事。且次日即抱婴儿，同往河内澡洗，尤所恠见。又每见人言番妇多淫，产后一两日即与夫合，若丈夫不中所欲，即有买臣见弃之事。若丈夫适有远役，只可数夜。过十数夜，其妇必曰：“我非是鬼，如何孤眠？”淫荡之心尤切。然亦闻有守志者。妇女最易老，盖其婚嫁产育既早，二三十岁人已如中国四五十人矣。

### ○室女

人家养女，其父母必祝之曰，愿汝有人要，将来嫁千百个丈夫。富室之女自七岁至九岁，至贫之家则止于十一岁，必命僧道去其童身名曰阵毯。盖官司每岁于中国四月内择一日，颁行本国应有养女当阵毯之家，先行申报官司。官司先给巨烛一条，烛间刻画一处，约是夜遇昏点烛，至刻画处，则为阵毯时候矣。先期一月或半月或十日，父母必择一僧或一道，随其何处寺观，往往亦自有主顾。向上好僧皆为官户富室所先，贫者不暇择也。官富之家，馈以酒米、布帛、槟榔、银器之类，至有一百担者。直中国白金二三百两之物，少者或三四十担或一二十担，随家丰俭。所以贫人家至十一岁而始行事者，为难办此物耳。亦有舍钱与贫女阵毯者，谓之做好事。盖一岁中一僧止可御一女，僧既允受，更不他许。是夜大设饮食、鼓乐，会亲邻，门外缚一高棚，装塑泥人、泥兽之属于其上。或十余，或止三四枚，贫家则无之。各按故事，凡七日而始撤。既昏，以轿伞鼓乐迎此僧而归。以彩帛结二亭子，一则坐女于其中，一则僧坐其中。不晓其口说何语，鼓乐之声喧阗。是夜不禁犯夜，闻至期，与女俱入房，亲以手去其童，纳之酒中。或谓父母亲邻各点于额上，或谓俱尝以口，或谓僧与女交媾之事，或谓无此。但不容唐人见之，所以莫知其的。至天将明时，则又以轿伞鼓乐送僧去。后当以布帛之类，与僧赎身，否则此女终为此僧所有，不可得而他适也。余所见者，大德丁酉之四月初六夜也。前此父母必与女同寝，此后则斥于房外，任其所之，无复拘束堤防之矣。至若嫁娶，则虽有纳币之礼，不过苟简从事，多有先奸而后娶者。其风俗既不以为耻，亦不以为怪也。阵毯之夜，一巷中或至十余家城中迎僧道者，交错于途路，间鼓乐之声无处无之。

### ○奴婢

人家奴婢皆买野人以充其役。多者百余，少者亦有一二十枚，除至贫之家则无之。盖野人者，山野中之人也。自有种类，俗呼为撞贼。到城中亦不敢出入人家，城间人相骂者一呼之为撞，则恨入骨髓，其见轻于人如此。少壮者



一枚可直百布，老弱者止三四十布可得。祇许于楼下坐卧，若执役方许登楼，亦必跪膝、合掌、顶礼，而后敢进。呼主人为巴駝，主母为米巴。駝者，父也；米者，母也。若有过挞之，则俯首受杖，畧不敢动。其牝牡者自相配偶，主人终无与之交接之理。或唐人到彼，久旷者不择，一与之接，主人闻之，次日不肯与同坐，以其曾与野人接故也。或与外人交，至于有姪，养子主人亦不诘问其所从来。盖以其所不齿，且利其得子，仍可为异日奴婢也。或有逃者，擒而复得必于面刺以青，或于项上带铁以锢之，亦有带于臂腿间者。

### ○语言

国中语言自成音声，虽近而占城暹人皆不通话说。如以一为梅，二为别，三为卑，四为般，五为孛监，六为孛监梅，七为孛监别，八为孛监卑，九为孛监般，十为荅呼。父为巴駝，叔伯亦呼为巴駝，呼母为米，姑、姨、婶、姆以至邻人之尊年者亦呼为米。呼兄为邦，姊亦呼为邦。呼弟为补温，呼舅为吃赖，姑夫亦呼为孛赖。大抵多以下字在上。如言此人乃张三之弟，则曰补温张三。彼人乃李四之舅，则曰吃赖李四。又如呼中国为备世，呼官人为巴丁，呼秀才为班诘。乃呼中国官人不曰备世巴丁，而曰巴丁备世。呼中国之秀才不曰备世班诘，而曰班诘备世，大抵皆如此。此其大略耳，至若官府则有官府之议论；秀才则有秀才之文谈；僧道自有僧道之语说；城市村落，言语各自不同；亦与中国无异也。

### ○野人

野人有二种。有一等通往来话言之野人，乃卖与城间为奴之类是也。有一等不属教化不通言语之野人，此辈皆无家可居，但领其家属巡行于山头，戴一瓦盆而走。遇有野兽，以弧矢标枪射之而得，乃击火于石，共烹食而去。其性甚狠，其药甚毒，同党中常自相杀戮。近地亦有种荳蔻木绵花织布为业者，布甚麤厚，花纹甚别。

### ○文字

寻常文字及官府文书，皆以鹿鹿皮等物染黑，随其大小阔狭，以意裁之；用一等粉如中国白垩之类，磋为小条子，其名为梭，拈于手中，就皮画以成字，永不脱落，用毕则插于耳之上。字迹亦可辨认为何人书写，须以湿物揩拭方去。大率字樣正如回鹘字。凡文书皆自后书向前，却不自上书下也。余闻之额森哈雅，云其字元音声，正与蒙古音相邻，但所不同者三两字耳。初无印信，人家告状，亦有书铺书写。

### ○正朔时序

每用中国十月为正月，是月也，名为佳得，当国宫之前缚一大棚，上可容千余人，尽挂灯球花朵之属。其对岸远离二十丈地，则以木接续，縛成高棚

，如造塔扑竿之状，可高二十余丈，每夜设三四座或五六座，装烟火爆杖于其上，此皆诸属郡及诸府第认真。遇夜则请国主出观，点放烟火爆杖，烟火虽百里之外皆见之，爆杖其大如炮，声震一城。其官属贵戚，每人分以巨烛、槟榔，所费甚伙。国主亦请奉使观焉。如是者半月而后止。每一月必有一事，如四月则抛球，九月则压猎。压猎者，聚一国之众皆来城中，教阅于国宫之前。五月则迎佛水，聚一国远近之佛皆送水与国主洗身，陆地行舟，国主登楼以观。七月则烧稻，其时新稻已熟，迎于南门外烧之，以供佛。妇女车象，往观者无数。主却不出。八月则挨蓝，挨蓝者，舞也。点差伎乐，每日就国宫内挨蓝且斗猪、斗象。国主亦请奉使观焉，如是者一旬。其余月分不能详记也。国人亦有通天文者，日月薄蚀皆能推算，但是大小尽却与中国不同。闰岁则彼亦必置闰，但只闰九月，殊不可晓。一夜只分四更，每七日一轮，亦如中国所谓开闭建除之类。番人既无名姓，亦不记生日，多有以所生日头为名者。有两日最吉，三日平平，四日最凶，何日可出东方，何日可出西方，虽妇女皆能算之。十二生肖亦与中国同，但所呼之名异耳，如以马为卜赛，呼鸡之声为栾，呼猪之声为直卢，呼牛为个之类也。

### ○争讼

民间争讼，虽小事，亦必上闻。国主初无笞杖之责，但闻罚金而已。其人大逆重事，亦无绞斩之事，止于城西门外掘地成坑，纳罪人于内，实以土石坚筑而罢。其次有斩手足指者，有去鼻者，但奸与赌无禁。奸妇之夫或知之，则以两柴绞奸夫之足，痛不可忍，竭其资而与之，方可获免。然装局欺骗者亦有之。或有死于门首者，则自用绳拖置城外。野地初无所谓体究检验之事，人家获盗亦可施监禁、拷掠之刑。却有一项可取。且如人家失物，疑此人为盗，不肯招认，遂以锅煎油极热，令此人伸手于中。若果偷物则手腐烂，否则皮肉如故云。番人有法如此。又两家争讼，莫辨曲直。国宫之对岸有小石塔十二座，令一人各坐一塔中，其外两家自以亲属互相堤防。或坐一二日，或三四日。其无理者必获证候而出，或身上生疮疖，或咳嗽热证之类；有理者畧无纖事。以此剖判曲直，谓之天狱，盖其土地之灵有如此也。

### ○病癩

国人寻常有病，多是入水浸浴及频频洗头，便自痊可。然多病癩者，比比道途间。土人虽与之同卧同食亦不校。或谓彼中风土有此疾，曾有国主患此疾，故人不之嫌。以愚意观之，往往好色之余，便入水澡洗，故成此疾。闻土人色欲纔毕，皆入水澡洗。其患痢者十死八九，亦有货药于市者，与中国不类，不知其为何物。更有一等师巫之属，与人行持，尤可笑。

### ○死亡

人死无棺，止以■〈竹差〉席之类，盖之以布。其出丧也，前亦用旗帜鼓乐之属，又以两样炒米，绕路抛撒。抬至城外僻远无人之地，弃掷而去。俟有鹰犬畜类来食，顷刻而尽，则谓父母有福，故获此报；若不食，或食而不尽，反谓父母有罪，而至此今。亦渐有焚者，往往皆唐人之遗种也。父母死，别无服制，男子则髡其髮，女子则于■〈恩页〉门翦髮似钱大，以此为孝耳。国主仍有塔葬埋，但不知葬身与葬骨耳。

### ○耕种

大抵一岁中可三四番收种，盖四时常如五六月天，且不识霜雪故也。其地半年有雨，半年绝无。自四月至九月，每日下雨，午后方下。淡水洋中，水痕高可七八丈，巨树尽没，仅留一杪耳。人家滨水而居者，皆移入山。后十月至三月，点雨绝无，洋中仅可通小舟，深处不过三五尺。人家又复移下耕种者，指至何时稻熟。是时，水可滄至何处，随其地而播种之。耕不用牛，耒、耜、鎌、锄之器，虽稍相类，而制自不同。又有一等野田，不种常生水，高至一丈，而稻亦与之俱高，想别一种也。但粪田及种蔬皆不用秽，嫌其不洁也。唐人到彼，皆不与之言及中国粪壅之事，恐为所鄙。每三两家，共掘地为一坑，盖其草满则填之，又别掘地为之。凡登溷既毕，必入池洗净。止用左手，右手留以拿鉢。见唐人登厕用纸揩拭者，笑之。甚至不欲其登门，妇女亦有立而溺者，可笑可笑。

### ○山川

自入真蒲以来，率多平林丛昧，长江巨港，绵亘数百里。古树修藤，森阴蒙翳，禽兽之声，杂沓其间。至半港而始见有旷田，绝无寸木，弥望芄芄，禾黍而已。野牛以千百成羣，聚于此地。又有竹坡，亦绵亘数百里。其间竹节相间，生刺笋，味至苦。四畔皆有高山。

### ○出产

山多异木，无木处乃犀象屯聚养育之地。珍禽奇兽不计其数，细色有翠毛、象牙、犀角、黄腊；麤色有降真、荳蔻、画黄、紫梗、大风子油、翡翠。其得也颇难，盖丛林中有池，池中有鱼，翡翠自林中飞出，求鱼番人以树叶蔽身，而坐水滨，笼一雌以诱之，手持小网，伺其来则罩，有一日获三五只，有终日全不得者。象牙则山僻人家有之，每一象死方有二牙。旧传谓每岁一换牙者，非也。其牙以漂而杀之者上也，自死而随时为人所取者次之，死于山中多年者斯为下矣。黄腊出于村落朽树间其一种细腰蜂如蝼蚁者，番人取而得之。每一船可收二三千块，每块大者三四十斤，小者亦不下十八九斤。犀角白而带花者为上，黑为下。降真生丛林中，番人颇费砍斫之劳，盖此乃树之心耳。其外白木可厚八九寸，小者亦不下四五寸。荳蔻皆野人山上所种，画黄乃一等树间

之脂，番人预先一年以刀斫树，滴沥其脂，至次年而始收。紫梗生于一等树枝间，正如桑寄生之状，亦颇难得。大风子油乃大树之子，状如椰子而圆，中有子数十枚。胡椒间亦有之，纏藤而生，累累如绿草子，其生而青者更辣。

### ○贸易

国人交易，皆妇人能之。所以唐人到彼，必先纳一妇人者，兼亦利其能买卖故也。每日一墟，自卯至午即罢。无居铺，但以蓬席之类铺于地间，各有处。闻亦有纳官司赁地钱，小交关则用米谷及唐货，次则用布若乃，大交关则用金银矣。往往土人最朴，见唐人颇加敬畏，呼之为佛，见则伏地顶礼。近亦有脱骗欺负唐人，由去人之多故也。

### ○欲得唐货

其地想不出金银，以唐人金银为第一。五色轻缣帛次之，其次如真州之锡鬮，温州之漆盘，泉州之青瓷器及水银、银朱、纸札、硫黄、焰硝、檀香、白芷、麝香、麻布、黄草、布雨伞、铁锅、铜盘、水朱、桐油、篋箕、木梳、针。其羸重则如明州之席。甚欲得者则菽麦也，然不可将去耳。

### ○草木

惟石榴、甘蔗、荷花、莲藕、芋桃、蕉芎与中国同；荔枝、橘子状虽同而酸；其余皆中国所未。曾见树木亦甚各别；草花更多，且香而艳；水中之花，更有多品，皆不知其名。至若桃、李、杏、梅、松、栢、杉、桧、梨、枣、杨、柳、桂、兰、菊蕊之类皆所无也。其中正月亦有荷花。

### ○飞鸟

禽有孔雀、翡翠鹦哥乃中国所无。余如鹰、鸦、鹭鸶、雀儿、鸬鹚、鸛鹤、野鸭、黄雀等物皆有之。所无者喜鹊、鸿鴈、黄莺、杜宇、燕鸽之属。

### ○走兽

兽有犀象、野牛、山马乃中国所无者。其余如虎、豹、熊罴、野猪、麋鹿、麀鹿、猿狐之类甚多。所少者狮子、猩猩、骆驼耳。鸡、鸭、牛、马、猪、羊所不在论也。马甚矮小，牛甚多，生敢骑，死不敢食，亦不敢剥其皮，听其腐烂而已，以其与人出力故也，但以驾车耳。在先无鹅，近有舟人自中国携去，故得其种。鼠有大如猫者，又有一等鼠头脑，绝类新生小狗儿。

### ○蔬菜

蔬菜有葱、芥、韭、茄瓜、西瓜、冬瓜、王瓜、苋菜。所无者萝卜、生菜、苦菜、菠薐之类。瓜茄正月间即有之。茄树有经数年不除者。木绵花树高可过屋，有十余年不换者。不识名之菜甚多，水中之菜亦多种。

### ○鱼龙

鱼鳖惟黑鲤鱼最多；其它如鲤、鲫、草鱼最多；有吐哺鱼，大者重二斤已



上；有不识名之鱼亦甚多，此皆淡水洋中所来者。至若海中之鱼，色色有之。鳊鱼、湖鳊、田鸡，土人不食，入夜则纵横道途间。鼃鼃大如合苙，虽六藏之龟，亦充食用。查南之虾，重一斤已上。真蒲龟脚可长八九寸许，鳄鱼大者如船，有四脚，绝类龙特无角耳，肚甚脆美。蛤蚧、螺蛳之属，淡水洋中可捧而得，独不见蟹，想亦有之，而人不食耳。

### ○酝酿

酒有四等，第一唐人呼为蜜糖酒，用药曲以蜜，及水中半为之。其次者土人呼为朋牙四，以树叶为之。朋牙四者，乃一等树叶之名也。又其次以米或以剩饭为之，名曰包棱角。盖包棱角者，米也。其下有糖鉴酒，以糖为之，又入港滨水。又有茭浆酒，盖有一等茭叶生于水滨，其浆可以酿酒。

### ○盐醋酱麪

醴物国中无禁。自真蒲巴洞滨海等处，率皆烧山间。更有一等石，味胜于盐，可琢以成器。土人不能为醋，羹中欲酸，则着以咸平树叶。树既莢，则用莢。既生子，则用子。亦不识合酱，为无麦与豆故也。亦不曾造曲，盖以蜜水及树叶酿酒，所用者酒药耳。亦如乡间白酒药之状，蚕桑土人皆不事。

### ○蚕桑

妇人亦不晓针线缝补之事，仅能织木绵布而已。亦不能纺，但以手理成条。无机杼以织，但在一头縛腰，一头搭上梭，亦止用一竹管。近年暹人来居，却以蚕桑为业，桑种蚕种皆自暹中来。亦无麻苧，惟有络麻，暹人却以丝自织阜绌衣着，暹妇却能缝补。土人打布损破，皆倩其补之。

### ○器用

寻常人家房舍之外，别无桌凳盂桶之类。但作饭则用一瓦釜，作羹又用一瓦铍。地埋三石为灶，以椰子壳为杓。盛饭用中国瓦盘或铜盘。羹则用树叶造一小碗，虽盛汁亦不漏。又以茭叶制一小杓，用兜汁入口，用毕则弃之。虽祭祀神佛亦然。又以一锡器或瓦器盛水于傍，用以蘸手。盖饭只用手拏，其粘于手非此水不能去也。饮酒则用鑱注子，贫人则用瓦钵子，若府第富室则一一用银，至有用金者。国之庆贺多用金为器皿，制度形状又别。地下所铺者，明州之草席，或有铺虎豹麂鹿等皮及藤簟者。近新置矮桌高尺许，睡只竹席，卧于板，近有用矮床者，往往皆唐人制作也。食品用布罩，国主内中以销金缣帛为之，皆舶商所馈也。稻不用砬，止用杵舂碓耳。

### ○车轿

轿之制，以一木屈其中，两头竖起，雕刻花樣，以金银裹之。所谓金银轿扛者，此也。每头一尺之内钉钩子，以大布一条厚折，用绳系于两头，钩中人挽于布，以两人抬之。轿则又加一物，如船蓬而更阔，饰以五色缣帛，四人扛

。有随轿而走。若远行亦有骑象骑马者。亦有用车者，车之制却与他地一般。马无鞍，象无凳可坐。

### ○舟楫

巨舟以硬树破版为之。匠者无锯，但以斧凿之开成版，既费木且费工也。凡要木成段，亦只以凿凿断，起屋亦然。船亦用铁钉，上以菱叶盖覆，却以槟榔木破片压之。此船名为新拏用棹。所粘之油，鱼油也。所和之灰石，灰也。小舟却以一巨木凿成槽，以火熏软，用木撑开。腹大，两头尖，无蓬，可载数人，止以棹划之，名为皮阑。

### ○属郡

属郡九十余，曰真蒲、曰查南、曰巴润、曰莫良、曰八薛、曰蒲买、曰雉棍、曰木津波、曰赖敢坑、曰八厮里。其余不能悉记。各置官属。皆以木排栅为城。

### ○村落

每一村或有寺，或有塔。人家稍密，亦自有镇守之官，名为买节。大路上自有歇息如邮亭之类，其名为森木。近与暹人交兵，遂皆成旷地。取胆前此于八月内。

### ○取胆

盖占城王每年索人胆一瓮，万千余枚。遇夜则多方令人于城中及村落去处，遇有夜行者，以绳兜住其头，用小刀于右肋下取去其胆。俟数足，以馈占城王。独不取唐人之胆，盖因一年取唐人一胆，杂于其中，遂致瓮中之胆俱臭腐而不可用故也。近年已除取胆之事，另置取胆官属，居北门之里。

### ○异事

东门之里，有蛮人淫其妹者，皮肉相粘不开，历三日不食而俱死。余乡人薛氏居番三十五年矣，渠谓两见此事。盖其用圣佛之灵，所以如此。

### ○澡浴

地苦炎热，每日非数次澡洗则不可过。入夜亦不免一二次，初无浴室盂桶之类，但每家须有一池，否则两三家合一池。不分男女，皆裸形入池，惟父母尊年在池，则子女卑幼不敢入。或卑幼先在池，则尊长亦回避之，如行辈则无拘也。但以左手遮其牝门入水而已。或三四日，或五六日，城中妇女，三三五五，咸至城外河中漾洗。至河边，脱去所缠之布而入水。会聚于河者动以千数，虽府第妇女亦预焉。畧不以为耻，自踵至顶，皆得而见之。城外大河，无日无之。唐人暇日颇以此为游观之乐，闻亦有就水中偷期者。水常温如汤，惟五更则微凉，至日出则复温矣。

### ○流寓

唐人之为水手者，利其国中不着衣裳，且米粮易求，妇女易得，屋室易办，器用易足，买卖易为，往往皆逃逸于彼。

### ○军马

军马亦是裸体、跣足，右手执标枪，左手执战牌，别无所谓弓箭、炮石、甲冑之属。传闻与暹人相攻，皆驱百姓使战，往往亦别无智畧谋画。

### ○国主出入

闻在先，国主辙迹未尝离户，盖亦防有不测之变也。新主乃故国主之婿，原以典兵为职，其妇翁爱女。女密窃金剑，以往其夫，以故亲子不得承袭。尝谋起兵，为新主所觉，斩其趾而安置于幽室。新主身嵌圣铁，纵使刀箭之属着体，不能为害，因恃此遂敢出户。余宿留岁余，见其出者四五。凡出时诸军马拥其前，旗帜鼓乐踵其后。宫女三五百，花布花髻，手执巨烛，自成一队，虽白日亦照烛。又有宫女，皆执内中金银器皿及文饰之具，制度迥别，不知其何所用。又有宫女，执标枪牌为内兵，又成一队。又有羊车、马车，皆以金为饰。其诸臣僚国戚，皆骑象在前。远望红凉伞，不计其数。又其次则国主之妻及妾媵，或轿或车，或马或象，其销金凉伞何止百余。其后则是国主，立于象上，手持宝剑。象之牙亦以金套之。打销金白凉伞，凡二十余柄，其伞柄皆金为之。其四围拥簇之象甚多，又有军马护之。若游近处，止用金轿子，皆以宫女抬之。大凡出入，必迎小金塔，金佛在其前，观者皆当跪地顶礼，名为三罢。不然则为貌事者所擒，不虚释也。每日国主两次坐衙治事，亦无定文。及诸臣与百姓之欲见国主者，皆列坐地上。以俟少顷，闻内中隐隐有乐声，在外方吹螺以迎之。闻止用金车子，来处稍远，须臾见二宫女纤手卷帘，而国主乃仗剑立于金窗之中矣。臣僚以下皆合掌叩头，螺声方绝，乃许抬头。国主特随亦就坐，坐处有狮子皮一领，乃传国之宝。言事既毕，国主寻即转身，二宫女复垂其帘，诸人各起。以此观之，则虽蛮貊之邦，未尝不知有君也。